



彭 林 嚴佐之 主編

方苞全集

第五冊 禮記析疑

復旦大學出版社





彭 林 嚴佐之 主編

方苞全集

第五冊 禮記析疑



目錄

自序·····	(一五)	禮記析疑卷四·····	(六六)
禮記析疑卷一·····	(一七)	檀弓下·····	(六六)
曲禮上·····	(一七)	禮記析疑卷五·····	(八〇)
禮記析疑卷二·····	(三九)	王制·····	(八〇)
曲禮下·····	(三九)	禮記析疑卷六·····	(一〇四)
禮記析疑卷三·····	(四八)	月令·····	(一〇四)
檀弓上·····	(四八)	禮記析疑卷七·····	(一二七)
		曾子問·····	(一二七)

禮記析疑卷八……………(一四七) 禮記析疑卷十三……………(二〇六)

文王世子……………(一四七) 內則……………(二〇六)

禮記析疑卷九……………(一五六) 禮記析疑卷十四……………(二二〇)

考定文王世子……………(一五六) 玉藻……………(二二〇)

禮記析疑卷十……………(一六七) 禮記析疑卷十五……………(二三八)

禮運……………(一六七) 明堂位……………(二三八)

禮記析疑卷十一……………(一八四) 禮記析疑卷十六……………(二四三)

禮器……………(一八四) 喪服小記……………(二四三)

禮記析疑卷十二……………(一八九四) 禮記析疑卷十七……………(二五八)

郊特牲……………(一九四) 大傳……………(二五八)

禮記析疑卷十八……………(二六三)

少儀……………(二六三)

禮記析疑卷二十三……………(三三〇)

喪大記……………(三三〇)

禮記析疑卷十九……………(二七二)

學記……………(二七二)

禮記析疑卷二十四……………(三四七)

祭法……………(三四七)

禮記析疑卷二十……………(二八〇)

樂記……………(二八〇)

禮記析疑卷二十五……………(三五〇)

祭義……………(三五〇)

禮記析疑卷二十一……………(三〇六)

雜記上……………(三〇六)

禮記析疑卷二十六……………(三六二)

祭統……………(三六二)

禮記析疑卷二十二……………(三一六)

雜記下……………(三一六)

禮記析疑卷二十七……………(三七四)

經解……………(三七四)

禮記析疑卷二十八……………(三八一) 禮記析疑卷三十三……………(四一六)

哀公問……………(三八一) 緇衣……………(四一六)

禮記析疑卷二十九……………(三八九) 禮記析疑卷三十四……………(四二二)

仲尼燕居……………(三八九) 奔喪……………(四二二)

禮記析疑卷三十……………(三九五) 禮記析疑卷三十五……………(四三〇)

孔子閒居……………(三九五) 問喪……………(四三〇)

禮記析疑卷三十一……………(三九八) 禮記析疑卷三十六……………(四三三)

坊記……………(三九八) 服問……………(四三三)

禮記析疑卷三十二……………(四〇三) 禮記析疑卷三十七……………(四三五)

表記……………(四〇三) 問傳……………(四三五)

禮記析疑卷三十八……………(四三九)

三年問……………(四三九)

禮記析疑卷四十二……………(四五三)

冠義……………(四五三)

禮記析疑卷三十九……………(四四二)

深衣……………(四四二)

禮記析疑卷四十三……………(四五七)

昏義……………(四五七)

禮記析疑卷四十……………(四四四)

投壺……………(四四四)

禮記析疑卷四十四……………(四六〇)

鄉飲酒義……………(四六〇)

禮記析疑卷四十一……………(四四六)

儒行……………(四四六)

禮記析疑卷四十五……………(四六五)

射義……………(四六五)

禮記析疑卷四十六^{〔三〕}

.....

(四六九)

聘義.....

(四七一)

燕義.....

.....

(四六九)

禮記析疑卷四十八^{〔三〕}

.....

(四七三)

禮記析疑卷四十七^{〔三〕}

.....

(四七一)

喪服四制.....

(四七三)

- 〔三〕 底本脱「六」字，今補。
〔三〕 底本脱「七」字，今補。
〔三〕 底本脱「八」字，今補。

禮記析疑

陳士銀 整理

史應勇 審校

整理說明

方苞是桐城派重要奠基人，也是清朝中葉著名的經學家。單就禮學成就而言，方氏著作極多，舉其犖犖大端，即有禮記析疑（康熙五十一年前後，一七二二）、周官辨（康熙五十二年，一七二三）、周官集注（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周官析疑（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儀禮析疑（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等。

禮記析疑在方苞禮學著作中處於先發地位，成書過程也頗爲曲折。因爲桐城戴名世南山集文字獄事發，方苞遭受牽連，銀鐐入獄，而禮記析疑一書正是作於獄中。因爲在獄中，方氏只能看到元儒陳澧的禮記集說，所以在自序中，方苞講：「余之爲是學也，義得於記之本文者十五六，因辨陳說而審詳焉者十三四，是固陳氏之有以發余也。」因此，在禮記析疑中，我們對方苞頻頻臧否陳澧禮記集說就不足爲怪了。當然，出獄之後，方苞即補入了鄭注、孔疏以及其他禮家若朱軾、李光坡等人的觀點。除了經部文獻之外，也引入零星三部著作，如史記、荀子、楚辭等，以證成己說。方苞甚至還引用了一些雜說，如卷三十五問喪篇「惻怛之心」條引醫士楊芳初之論。但是，方氏大體上仍然以經文本身和陳氏解說爲討論核心。

在著作框架上，禮記析疑基本上遵照小戴禮記四十九篇的排序，每卷輒有析疑。考慮到中庸、大學二篇已有朱子章句，故而方苞從省。另外，方苞大膽植入考訂文王世子一篇，於是此書便成了我們今天看到的四十八卷。由於考訂文王世子提倡刪經，所以極爲學者詬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即批評：「夫禮記雜糅，先儒言之者不一。然刪定六經，惟聖人能之。孟子疑武成不可信，然未聞奮筆刪削也。朱子改大學、刊孝經，後儒且有異同。王柏、吳澄竄亂古經，則至今爲世詬厲矣。苞在近時，號爲學者，此書亦頗有可採。惟此一節，則不效宋儒之所長，而效其所短，殊病乖方。今錄存其書，而辨其謬於此，爲後來之炯戒焉。」

其實，四庫館臣避開了方苞的核心要義，僅就所謂刪經大加批評，未必允當。方苞之所以植入自己的考訂文王世子一篇，主要意圖在分辨禮記部分篇什存在王莽、劉歆增竄的現象，其中尤以文王世子等爲突出典型。按照方苞自己的說法：「余少讀世子記，怪其語多複嗜枝贅。既長，益辨周公踐祚之誣、武王夢帝與九齡之妄，而未有以黜之。及觀前漢書，王莽居攝，群臣獻議，稱明堂位周公踐祚，以具其儀，然後知劉歆之徒實爲之，而是篇誣妄語亦當時所增竄也。」除了考訂文王世子以外，還有明堂位、大傳、雜記上、祭統等篇章，方苞都表達出對劉歆旨在爲王莽篡漢服務而大量增竄經文的質疑。職是之故，方氏在考訂文王世子中就預言：「後之人或以專罪余，則非余之所敢避也。」四庫館臣不就方苞質疑劉歆竄經的主幹論說加以評議，反而

止步於攻訐方苞刪經的枝葉之舉，未免顯得避重就輕。

總的來看，方苞此書的價值還是十分重大的，清末民初掀起的疑古、尊古之爭，方苞在禮記析疑一書中早已發其先聲，比較系統地舉證劉歆增竄禮經。禮記析疑成書一百五十餘年後，厥有新學偽經考一書。在該書序目中，康有爲大聲疾呼：「劉歆之偽不黜，孔子之道不著，吾雖孤微，烏可以已！」竊怪二千年來，通人大儒，肩背相望，而咸爲瞶惑，無一人焉發奸露覆，雪先聖沉冤，出諸儒於雲霧者，豈聖制赫闇有所待邪？」然而，方苞早就大張旗鼓地質疑劉歆竄經。康氏此論不啻對方氏之說充耳不聞，欺二千年來無人。繼康有爲之後，錢穆先生專門撰寫長文，劉向歆父子年譜駁斥康說，同時也注意到了方苞辨明堂位等爲劉歆偽造的論據。遺憾的是，錢先生對方苞質疑劉歆竄經的說法關注不足，就譏其可笑，恐怕多少有些武斷。有興趣的讀者不妨找出康、錢二先生書與禮記析疑進行對讀，此不贅言。

是書還有一個重大亮點即是方苞聞道正命之作。下獄之時，方苞已經四十五歲，「同繫者投其書於地曰：『命在須臾矣！』苞應曰：『朝聞道，夕死可也』」〔二〕。方氏能于生死未卜的關頭，著述自若，通過禮記析疑念述先王精義，這種精神無疑是值得肯定的。

〔二〕俞樟華、胡吉省：《桐城派編年》，人民文學出版社，二〇一五年，頁八十二。

至於缺陷，禮記析疑也表現得非常明顯。林則徐在爲朱彬禮記訓纂寫的序中，就提到方苞此書「每斷以己意」，有些強人從己的意味。在此書中，方苞也多次以「禮以義起」爲由臆測經意。值得注意的是，方苞好臆測的缺陷不宜被放大。在書中，方苞也表現出實事求是的治學精神，對不清楚的地方直接闕疑。如卷一曲禮上「共飯不澤手」條，就對古人吃飯時專用手抓，還是兼用筷子，他就言「未詳何故」，呈現了客觀的析疑態度。除了臆測的缺點之外，方苞在解經方面也展露出厚今薄古的傾向。比如，書中頻言鄭玄、孔穎達、陳澧等人的疏失，却對清儒若朱軾、李光坡等人的論點幾乎全盤肯定。儘管出於爲時賢諱的考慮，但是方苞這種解經路數，未免給人造成清儒後來居上乃至遠邁漢唐的形象。事實上，這種門戶之見顯然不能讓人信服。

桐城方苞所著禮記析疑，現存主要有兩個版本：一爲清康熙嘉慶間桐城方氏抗希堂刻抗希堂十六種本（以下簡稱「抗本」），一爲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以下簡稱「庫本」）。庫本內容有四十八卷，而提要誤作四十六卷，此種失誤當襲自抗本。抗本全書內容實爲四十八卷，而目錄自卷四十五之後，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三卷分脫「六」、「七」、「八」字。在結構上，抗本爲優，多出目錄部分。在內容上，以正文而言，庫本字跡清晰可識，而抗本則間有漫漶。但是，就完整性與真實性而言，抗本有其不可替代的優勢，這種優勢尤其體現在自序上。

庫本秉持「爲賢者諱」的原則，將方苞前後入獄、出獄的信息隱去，難免使人對方氏每每臧

否陳氏禮記集說不明所以。爲了進一步「爲賢者諱」，庫本將原來抗本卷端的「桐城方苞著」一律改爲「翰林院侍講銜方苞撰」，使此書由處士之作搖身一變，充滿了濃重的官方著作的氣息。爲了如實呈現方苞入獄的寫作背景，我們此次整理所用底本仍爲抗本。雖然庫本幾無發明，且時有抄訛（比如常將「李光坡」誤抄爲「李光地」，事實上，方苞引李光地之說極少，大多徵引李光坡之說），但是鑒於其清晰度的優勢，也是我們不能不重視的。故而，此次點校整理，我們以抗本爲底本，以庫本爲校本。

方苞禮記析疑成書後，經過了後人的修訂，比如卷五王制篇「天子之田方千里」條「詳見周官析疑」就暴露了這種印記，此類補語當屬訂者所加。抗本詳列了三名修訂者的籍貫與姓名，分別是同里劉月三、高淳張彝歎、上元翁蘭友等，庫本則一律予以刪抹。修訂者本人基本上沒有更動方苞原文，除了個別補語之外，僅有一處明確題爲「高淳張彝歎曰」（卷三十七間傳篇「朝一溢米，莫一溢米」條），這也說明了修訂者對原著的高度尊重。蹊蹺的是，唯獨在考訂文王世子篇篇首訂者自動隱去了籍貫與姓名的信息，僅保留了「桐城方苞著」。由此可見，修訂者對方苞的這篇「刪經之作」還是秉持十分謹慎的態度，恐怕也並不認同方苞的做法。

最後，在具體點校上，有幾點需要說明的地方：

（一）方氏徵引經文個別脫誤處，均參照十三經注疏的相關整理本（如禮記正義，鄭玄注，

孔穎達疏，龔抗雲整理，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儀禮注疏，鄭玄注，賈公彥疏，王輝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周禮注疏，鄭玄注，賈公彥疏，彭林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〇年等）予以辨正；

（二）方氏引文中，如果明顯屬於意引且與原文存在較大差異，一律不加引號，但是意引中如果大部分與原文重合，則加引號；

（三）方著中如果注、疏、記等有明確指代，比如指鄭注、孔疏、戴記，則注、疏、記等均加書名號。如果注、疏、記以及經、傳等爲泛指，則書名號從省；

（四）書中異體字、避諱字、誤排字等逕改。

由於筆者學殖疏淺，整理過程中，罅漏之處再所難免，還蘄方家批評指正。

整理者

目錄

自序·····	(一五)	禮記析疑卷四·····	(六六)
禮記析疑卷一·····	(一七)	檀弓下·····	(六六)
曲禮上·····	(一七)	禮記析疑卷五·····	(八〇)
禮記析疑卷二·····	(三九)	王制·····	(八〇)
曲禮下·····	(三九)	禮記析疑卷六·····	(一〇四)
禮記析疑卷三·····	(四八)	月令·····	(一〇四)
檀弓上·····	(四八)	禮記析疑卷七·····	(一二七)
		曾子問·····	(一二七)